

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：海关行政裁定制度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27\\_6469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6921.htm) 本文主要介绍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含义与基本内容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编辑推荐

：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汇总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

一、海关行政裁定的概述 (由总署或其授权机构做出裁定，总署统一对外公布) (一)含义 1、含义：进出口前，做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。 (二)适用： (1)商品的归类. (2)原产地的确定. (3)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. (三)作用(略)

二、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基本内容 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裁定 3(初审) 15(受理决定) 60(做出解释)/ 10(补充资料)

1、申请 (1)申请人：必须是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，可自行申请也可委托申请。 (2)申请时间：拟进出口的3个月前。 (3)申请：一份申请只包含一项海关事务。不得就同一项海关事务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提交行政裁定的申请。

2、受理：直属海关3个工作日进行初审，总署或其授权机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。申请人补正资料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 不予受理情形： a、超出行政裁定适用范围的 b、申请不符合形式要求、时间要求及限制规定的 c、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无关的 d、就相同海关事务，已有行政裁定做出或其他明确规定的。

3、审查：当申请人主动提供资料或样品做补充时，应说明原因，由受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用。 终止审查：申请人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资料，影响裁定作出时。

4、裁定：60日内作出。如受到补充材料，从补充日重新算起。书面通知申请人，总数统一对外公布。

5、法律效力：行

政裁定与海关规章具有同等效力。但对以往行为无溯及力。

6、申请的撤回与终止审查：撤回：由申请人在作出裁定之前书面申请提出。

7、行政裁定的撤销与失效：失效：当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，影响到裁定效力，原裁定自动失效。

8、异议审查：对行政裁定提出异议，由海关总署对行政裁定作出审查。

专题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备考完美计划专题](#) 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报名完全攻略专题](#) 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助记图表整理汇总](#) 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资格考试重要考点汇总](#) [#0000ff>2011报关员考试基础阶段复习各章讲义汇总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